

- (1) 建請總務科洽請廠商協助檢修更換。
- (2) 建請各科室宣導同仁如使用之延長線有老舊或破損等情形，可能導致短路、漏電之虞者，請洽詢總務科協助更換，並避免同一條線插接過多電器具及延長線接延長線等不當使用方式。
- (3) 建請各監視管理單位落實每日監視系統檢修並紀錄。如因業務性質未能每日待於辦公室內，建請至少每周檢查一次並做成紀錄。

(三) 盤點辦公場所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(2月12日)：經總務科檢視各項消防設施皆符合規定設置，檢查哺乳空間、樓梯安全止滑措施等皆合格，另醫藥箱亦依本署114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決議於配屬辦公室配置完成。

(四) 資訊使用管理程核 (2月9日)：經抽查10位同仁電腦 (含專責查詢人員3名)，檢查結果尚無異常。

報辦：奉核後，檢查結果待改進事項及建議事項移請相關科室卓處。

未彙報：勞通科後，行政組、書記官、書記官長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法醫室

組長

總務科

潘建文

宣通室

宣通室主任

書記官長

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**  
**115 年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報告表**

<p>護值勤巡查狀況，遇有違常(危安)事件或與監所聯繫通報事項，將詳實記錄陳核。(法警室)</p>	<p>錄每日勤務及安全維護通報狀況，另設有新收人犯登記簿，記載每日新收人犯情形(含警局解到時間、檢察官諭知事項及處理情形)。</p>	
<p>七、檢視監看設備設置位置、監看系統是否正常運作，監看品質是否發揮監看功能等。(法警室、紀錄科、資訊室、法醫室、總務科(含贓證物庫及大贓)、文書科(為民服務中心)、觀護人室(含採尿室)、資料科(檔案室)、政風室)</p>	<p>監視系統主機分設於各監看單位，由總務科負責洽辦廠商維修，螢幕、監視設備由政風室、法警室、檔案室、觀護人室、紀錄科、贓物庫、法醫室、文書科、檢察事務官室等單位負責監看管理。本次檢查發現檔案室部分監視畫面無訊號之情形。</p>	<p><b>建議：</b> 請各監視管理單位賡續落實每日檢視監視系統並紀錄。如因業務性質未能每日待於辦公室內，建請至少每周檢查一次並做成紀錄。</p>
<p>八、監視攝影設備視訊不良或影像中斷，除查明原因外，並立即通報總務科辦理維(檢)修，有關維(檢)修情形登錄值日紀錄簿或專設登記簿，俾供查考。(法警室、紀錄科、資訊室、法醫室、總務科(含贓證物庫及大贓)、文書科(為民服務中心)、觀護人室(含採尿室)、資料科(檔案室)、政風室)</p>	<p>如有視訊不良或影像中斷，除查明原因外，各監看單位即通報總務科辦理維(檢)修，並登錄監視設備維(檢)修登記簿或週報表。</p>	
<p>九、本署檢察官職務宿舍區每戶有無安裝「家戶聯防自動報警系統」，是否正常運作？</p>	<p>檢察官職務宿舍由大樓管理員負責門禁管理，每戶均安裝「家戶聯防自動報警系統」正常運作。</p>	
<p>十、檢察官辦公室、偵查庭、司法保護中心修護會談室、採尿室及觀護人約談室桌底下設置警鈴，是否正常運作？</p>	<p>經查檢察官辦公室、偵查庭、採尿室及觀護人約談室均設有警鈴系統連接法警室，遇有危急狀況發生，按下紅色按鈕，立即聯繫法警室處理。</p>	
<p><b>肆、盤點辦公場所所應採取之</b></p>	<p><b>依據本署 114 年 12 月 31 日安</b></p>	

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**  
**115 年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報告表**

<b>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</b>	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決議，總務科併同盤點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檢視各項消防設施皆符合規定設置，檢查哺乳空間、樓梯安全止滑措施等皆合格，另醫藥箱亦依本署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決議於配屬辦公室配置完成。	
本次檢查發現缺失共計 3 項，建議 3 項。		